

人事部关于开展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4\\_BA\\_8B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13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1312.htm)

人事部关于开展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，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，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，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：为贯彻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，落实《博士后工作“十一五”规划》，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士后人才队伍，加快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学科的建设，根据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，开展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审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设站专业范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原国家教委1997年颁布的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中的12个学科门类的88个一级学科，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。二、设站条件 根据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要求，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一）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，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；（二）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指导教师；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，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，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；（四）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，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。对于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、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

在设站评审中将优先考虑。三、申报程序（一）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，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》（见附表），报送有关省（区、市）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，中央在地方的申报单位还要将申报材料送当地人事部门备案。（二）有关省（区、市）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、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将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，报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）。四、申报要求（一）要突出重点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和基础学科建设，突出公益性、高科技和国防安全研究。（二）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照保证质量，稳步发展的要求，确保增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研条件。国家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将定期进行评估，对评估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予以警告、限期整改，直至撤销其设站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。（三）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尽快通知本地区、本部门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，按要求认真做好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准备工作，并将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于2007年3月15日前报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）。附表：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

人事部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表：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 申

请新设流动站的一级学科：\_\_\_\_\_

申报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

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

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

: \_\_\_\_\_ 联系人

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

: \_\_\_\_\_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